

长沙理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

马院政〔2021〕15号

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 2021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“关于做好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 2021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”的要求，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时间安排

（一）个人网上填报、综合评议、确定等次、推荐评优：12月18日—22日

（二）学院初审及公示：12月23日—31日

（三）网上报批至人事处审核及审核结果反馈：

2021年1月4日

二、优秀指标分配

根据“关于做好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 2021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”的规定，我院 2021 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的指标为 8 人（不含院党政领导）。各系各部门的“优秀指标”分配具体如下：

思想政治教育系；2人 哲学系；2人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系；3人（纲要教研室1人，概论教研室2人）

院行政；1人

三、考核程序和注意事项

具体见“关于做好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 2021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”。个人填报请登录“人力资源管理系统”填报《长沙理工大学 2020 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保存并报批至所在单位。

各系各教研室应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《长沙理工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》（长理工大人【2018】55号）中年度考核各档次的基本标准和本系教师的工作情况，认真评议，给出全系全教研室教师的考核档次，按时完成考核工作。

考核结论请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院办。

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书面向学院纪检反馈，监督电话：85256166。联系人：周展（院纪检书记）

